

專案質詢

8-4-7-030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各部會每年度均編列各項出國計畫，以考察先進國家相關政策執行與運作模式，作為政策研擬或業務改進之參考，俾提升施政品質或促進國際交流。然而經核定顯示，許多部會出國參訪時所辦業務不符事前提出之出國計畫，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。此外，為讓政府官員赴國外考察能達實際效益，雇用專業口譯幫助考察人員瞭解會議及演講內容為必要支出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出國參訪原意是向先進國家學習設計、創意等領域的專業思維。政府官員的職責是認真學習、做好筆記、回國制定政策。但歷年來，許多部會都會指派業務無關人員偕同前往，並擬定「博物館參訪」、「○○○文化巡禮」等觀光行程，有「假考察，真觀光」、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。
- 二、為讓政府官員確實瞭解專業相關與演講內容、促進我國發展，雇用專業口譯為必要支出。然而各部會卻未針對口譯編列預算，若要雇用口譯人員還須挪用其他預算支付口譯費用。由於預算吃緊，各部會支付口譯人員的酬勞不僅低於全日口譯基本費用（一萬元），更無法和國際上全日口譯的酬勞相比（以英國為例，一日約 500 英鎊／約台幣 3 萬元）。以低價雇用專業口譯人員，不僅不尊重專業，也破壞市場行情。若低價雇用學生，則有口譯品質低落、官員無法確實學習之疑慮。
- 三、為讓出國考察發揮應有之效用，政府應編列口譯預算，並嚴加核定出國考察之人員與計畫。